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小字第1431號

原告 鑫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珈新

訴訟代理人 謝易儒

被告 陳威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家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